

地质灾害评估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 资源储量评估调查编制服务 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地质灾害评估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
储量评估调查编制服务

工 程 地 点：留坝县

委 托 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受 托 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地质灾害评估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调查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委托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地质灾害评估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调查编制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ZDCG2025091201，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参加投标并于2025年10月9日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调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评估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调查编制服务

1.2 项目地点：留坝县

1.3 项目规模、特征：小型项目

1.4 评估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本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5 任务(内容)：针对留坝县2024年和2025年生活污水项目用地组卷中所涉及地质灾害评估调查、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调查开展技术服务，且通过专家评审，直至拿到行业部门批复意见。地质灾害评估调查共涉及5个镇办11个行政村，其中2024年生活污水项目地质灾害评估调查涉及2个镇办5个行政村：江口镇（锅厂村、元树村、田坝村）、马道镇（辛家坝村、二十里铺村），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地质灾害评估调查涉及3个镇办6个行政村：火烧店镇（中西沟村、烧房

坝村)、玉皇庙镇(两河口村、白庙子村、关房子村)、武关驿镇南河街村。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调查涉及1个镇办2个行政村,主要是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调查涉及的玉皇庙镇(白庙子村(2个地块)、关房子村(1个地块))。

1.6 预计评估工作量:地形测量、地质灾害调查5km²,矿产资源调查5km²,资料搜集整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项目备案。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项目的评估工作自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一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条 成果资料

3.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11处生活污水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3处生活污水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调查报告各4份,电子版各1份,确保满足专家评审及行业部门审批需要,甲方另外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乙方按照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相关评审,并负责评审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更正,直至拿到相关行业部门批复。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为RMB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合同分两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成果交付后得到相关批复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3 每次支付资金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729755233734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留坝县司法路6号(0916-39220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

账号：26607601040002497

4.5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3700021509200116793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时提交评估和调查报告，并开展专家评审，确保达到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出现失误两次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

其他损失者，由乙方承担。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邮政编码: 710054

联系电话: 029-88138740

传 真: 029-88138740

